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启动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工作的议案》。基于公司对自身基本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精选层方案已于近期落地实施等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根据公司规模，经与主办券商充分沟通，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于辅导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二、相关提示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尚不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

（2019年）年度报告，最近1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

（三）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四）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